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名 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

项 目 编 号：HD2023-3-010

采 购 人：海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8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2023-3-010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

标段（包号）：1 个

委托经营期限：3 年

用途：海南大学工作需要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3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3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

1.5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提供承诺函)；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5、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6、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8、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51770

7.2.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项目联系人：陈凌云、蔡广杰、李伟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传 真：0898-68591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第一章第 5 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 5 条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
3	第一章第 7 条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51770
4	第一章第 7 条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 商铺 3 层
5	第一章第 3 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p>

		<p>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3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3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p> <p>1.4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p> <p>1.5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 投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提供承诺函）；</p> <p>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p>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第二章第 13 条	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3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到达指定帐户；</p> <p>注：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p>3.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p> <p>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第二章第 11 条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90天</p>
8	第二章第 12 条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必须加密）</p> <p>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 25 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项目部</p> <p>电话：0898-68591077</p> <p>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p>
10	第二章第 30.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住宿和餐饮业</p>

11	/	标前踏勘现场 或/和标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南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食堂委托经营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7 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前款 3.5 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报价：

9.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 经营管理

附件 7 标准化食堂设计装修

附件 8 物资供应管理



附件 9 食堂监管保障方案

附件 10 服务管理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

还。

13.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4、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

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于 2023- - 之前不得启封”（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的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0.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20.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 评标方法

23.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4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6.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3.1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3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3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共 1 个标段。
- 1.2、该食堂新建于 2022 年，建筑物属框架结构共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6587m²,其中一楼面积约为 2659m²,二楼面积为 2187m²,三楼面积为 1741m²。可同时容纳约 1600 人就餐。
- 1.3、食堂将按现状招标，实行委托经营。
- 1.4、食堂场地设施、大型设备实行零使用费。中标餐饮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餐饮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和优惠的价格，第一年学生人数约 3000 人，根据第三方测算保底年营业额为 1057 万元。学校派专人对食堂成本、收入、利润、伙食质量、食品价格、食品安全卫生等进行全面监管。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2.1、委托经营项目概况一览表

食堂名称	楼层	面积 (m ²)	座位数 (个)	经营种类	风险保证金
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	一楼	2659	约 700	风味+大众快餐+面食+水吧	40 万元
	二楼	2187	约 500	风味+大众快餐+面食+水吧	
	三楼	1741	约 400	风味+大众快餐+面食+水吧	

1. 本项目基本设施设备及后厨部分基本设备已由学校配备完成，清单见附表。中标单位需要进一步装修及增加设施设备，需将装修方案、设施设备清单（含用电功率、型号等）报至学校及海口市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后，须将装修设计方、效果图以局面及电子版形式报给学校，并经书面同意后再行实施。（如涉及到评分项目的内、需保留原始材料以备第三方审计公司后期审计）。

2. 本校区 2023 年 9 月约有 3000 人左右，如人数变动不影响原合同执行。

3. 因本校区仍在建设当中，食堂三楼就餐区域暂作为图书室使用，后厨仍可使用。
4. 食堂将按现状招标，实行委托经营。食堂场地设施、大型设备实行零租赁。
5. 中标餐饮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学校派专人对食堂成本、收入、利润、伙食质量、食品价格、食品安全卫生等进行全面监管，保证餐饮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和优惠的价格。

2.2、服务要求

1. 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琼教安【2021】68号文及《海南省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合作经营食堂切实可操作的实施细则，认真做好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等工作，保证伙食的卫生与质量，确保食堂不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2. 食堂专职负责人要具有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所有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3. 保证提供价格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美的食品，满足师生饮食需求，早餐供应的品种应在15个以上，中晚餐供应的品种应在30个以上；每月更新大众快餐菜品达到10%。饭菜价格不得高于省内高校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应低于学校周边餐饮店铺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学校与经营者按照规定毛利，大众快餐毛利35%，特色风味售价低于社会餐饮店同类同质同量饭菜的50%及以上。

4. 委托经营的食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守法经营，自觉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大宗物品（米、面、油）采购必须服从学校统一采购。其它原材料必须索证索票，作好进货、领料、销售记录，月末盘点库存，搞好成本核算。

5. 委托经营食堂要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负责但不限于以下开支：

(1) 合法用工，依法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会福利等，且不得低于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

(2) 餐饮经营、食品检测、证件年审、评“A”级食堂、评优秀食堂、卫生监督部门罚款，食堂卫生安全检查处理、培训学习与参加会议及烹饪比赛费用等。

(3) 按规定缴交水电气费。

(4) 负责餐具等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

(5) 负责餐具设备（洗碗机）的统一洗涤消毒清洁卫生费用。

(6) 在现有基础上，申请改造食堂和增加“校园一卡通”卡机等费用。

(7) 委托经营食堂操作视频按规定上传市场监管部门指定 APP 所需费用。

(8) 购买中标食堂公众责任险（包含食品、饮料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6. 学校提供的场地设施、“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等，要合理使用，妥善养护和保管，对私自改动场地设施设备、保管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经营者修复或赔偿。

7. 从业人员要核准身份证、健康证等才准许上岗。

8. 委托经营食堂风险保证金。

9. 投标人须保证能够在 2023 年 8 月 10 号具备正常供餐条件。

2.3、其他有关要求

1. 委托经营期为 3 年。

2. 委托经营期间每月要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每学期进行综合考核，如学期末考核达不到 60 分（不含）的、符合退出条件之一的或出现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食品安全责任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终止合同。如有罚款，学校予以追缴，如不及时缴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事故的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3. 食堂经营服务商必须按学校同意的方式收费并将收取的餐费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如达不到最低营业额的要求，差额部分按 5% 予以处罚。

4. 委托经营期间不得挂靠经营，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中标方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单价及对应材料，在设备到场后甲方将请第三方公司予以审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委托经营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委托经营期限（履约时间）：3 年

2. 服务地点：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四、考核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实施。

五、其他

1.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基本设施设备及后厨部分基本设备清单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楼				
食品冷冻间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5	
消毒间				
1	四门储碗柜	台	5	
2	钢双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4	
洗碗间				
1	四层平板层架	台		
2	双层工作台	台	2	
3	双层工作台	台	1	

4	双层工作台	台	1	
5	长龙洗碗机 (一洗两漂)	台	1	
6	大单星盆台	台	3	
7	大单星盆台	台	1	
副食库				
1	四层平板层架	台	9	
主食库				
1	米面架	台		
2	平板车	台	2	
毛菜间				
1	四层格栅货架	台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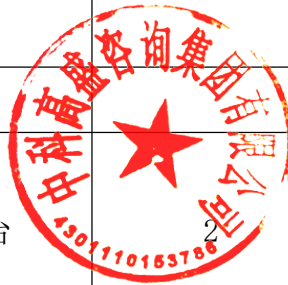


蔬菜粗加工				
1	大单星盆台	台	5	
2	四层格栅货架	台	4	
3	双层工作台	台	2	
4	土豆脱皮机	台	1	
肉类粗加工				
1	大单星盆台	台		
2	单星杀鱼台	台	1	
3	四门高身雪柜	台	4	

4	双层工作台	台	2	
烹饪间				
1	燃气单头大锅灶	台	2	
2	炉拼台	台	4	
3	燃气双头双尾小炒炉	台	1	
4	三门海鲜蒸柜	台		
5	鼓风式燃气单头矮汤炉	台	2	
6	电热双门蒸饭柜	台	2	



7	双通打荷台	台	8	
8	双层工作台	台	1	
9	大单星盆台	台	1	
10	四门高身雪柜	台	3	
11	双星水池	台	1	
面点间				
1	单星盆台	台	2	
2	压面机	台	1	



3	电动和面机	台	1	
4	搅拌机	台	1	
5	双门醒发箱	台	1	
6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7	双层工作台	台	1	
8	木质案板台	台	1	
9	活动面粉车	台	1	



10	四层格栅货架	台	2	
蒸煮间				
1	大单星盆台	台	2	
2	电热双门蒸饭柜	台	3	
3	双层工作台	台	2	
4	蒸汽炉	台	2	
5	蒸笼架	台	1	
预进间				
1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2	双星洗手池	台	1	
二次更衣室				

1	挂衣钩	台	1	
2	双星洗手池	台	1	
操作间 1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大单星盆台	台	2	
3	单通打荷台	台	1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5	碳式烤鸭炉	台	1	
6	电热煮面桶	台	1	

7	节能单炒单温灶	台	1	
8	炉间拼台	台	2	
操作间 2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大单星盆台	台	1	
3	双通打荷台	台		
4	双炒双尾炉	台		
5	炉间拼台	台	1	
操作间 3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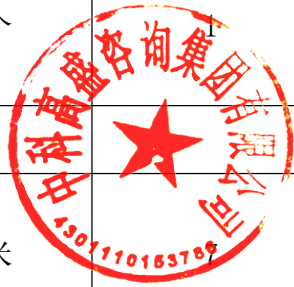


2	大单星盆台	台	1	
3	双通打荷台	台	2	
7	节能单炒单温灶	台	1	
8	炉间拼台	台	1	
9	六头煲仔炉	台	1	
10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大餐售卖间				
1	电热暖汤/饭车	台	4	
2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3	
排烟系统				



烹饪间--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15	
2	不锈钢油网	块	30	
3	不锈钢背板	米	15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48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160	
6	镀锌板弯头	个	4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0	帆布软接	个	1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蒸饭间--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2	不锈钢油网	块	14	
3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7	
4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110	



5	镀锌板弯头	个	5	
6	镀锌板变径	个	2	
7	镀锌板变径	个	1	
8	镀锌板接油盆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1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2	风机保护器	个	1	
13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操作间 1--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3.3	
2	不锈钢油网	块	7	
3	不锈钢背板	米	3.3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5.3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7	
6	镀锌板弯头	个	4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0	帆布软接	个	1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10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操作间 2—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2.8	
2	不锈钢油网	块	6	
3	不锈钢背板	米	2.8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5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7	
6	镀锌板弯头	个	4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0	帆布软接	个	1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10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操作间 3--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2.2	

2	不锈钢油网	块	5	
3	不锈钢背板	米	2.2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3.5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72	
6	镀锌板弯头	个	4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0	帆布软接	个	1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10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洗碗间--排气系统				
1	不锈钢集气罩	米	4	
2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5	
3	镀锌板弯头	个	1	
4	帆布软接	个	1	
5	轴流风机	台	1	
6	单层百叶出风口	个	1	
二楼				
主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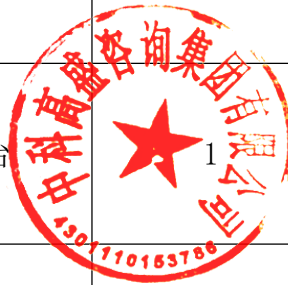
1	四层平板层架	台	13	
副食仓库				
1	四层平板层架	台	13	
消毒保洁间				
1	钢双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5	
2	双层工作台	台	2	
洗碗间				
1	四层平板层架	台	2	
2	双层工作台	台	2	
3	双层工作台	台	1	



4	双层工作台	台	1	
5	长龙洗碗机 (一洗两漂)	台	1	
6	大单星盆台	台	3	
7	大单星盆台	台	1	
厨房粗加工				
1	大单星盆台	台	8	
2	四层格栅货架	台		
3	双层工作台	台	4	
3	双层工作台	台	1	
厨房细加工				



1	大单星盆台	台	4	
2	四层格栅货架	台	4	
3	双层工作台	台	4	
4	单星带板水池	台	3	
5	四门高身雪柜	台	3	
6	双星水池	台	1	
操作间 1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1	



3	双层工作台	台	3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1	
操作间 2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1	
3	双层工作台	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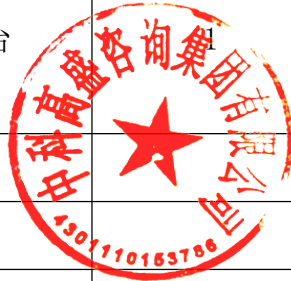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5	炉间拼台	台	2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1	
操作间 3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3	双层工作台	台	3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1	
操作间 4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3	双层工作台	台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1	
操作间 5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1	
3	双层工作台	台	3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1	
操作间 6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1	
3	双层工作台	台	3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2	单通工作台	台		
操作间 7				
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1	
2	双星水池	台	1	

3	双层工作台	台	4	
4	四层格栅货架	台	2	
10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1	
11	单星盆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台		
排烟系统				
操作间 1--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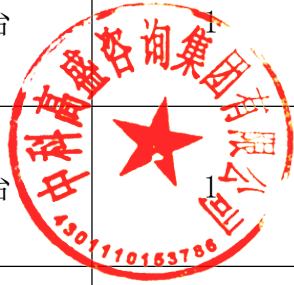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3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操作间 2—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操作间 3—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3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操作间 4—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3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操作间 5--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3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18	防火阀	个		
操作间 6--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3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操作间 7--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5.6	
2	不锈钢油网	块	12	
3	不锈钢背板	米	5.6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12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6.3	
6	镀锌板弯头	个	6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洗碗间--排气系统				
1	不锈钢集气罩	米		
2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5	
3	镀锌板弯头	个	1	
4	帆布软接	个	1	
5	轴流风机	台	1	



6	单层百叶出风口	个	1	
三楼				
烹饪间				
1	四层格栅货架	台	2	
2	四门高身雪柜	台	2	
1	单星盆台	台	1	
3	单通打荷台	台	4	
5	台上二层架	台	4	
6	燃气单头大锅灶	台	2	
7	炉拼台	台	4	
8	燃气双头双尾小炒炉	台	1	



4	三门海鲜蒸柜	台	1	
5	鼓风式燃气单头矮汤炉	台	2	
11	十头煲仔炉	台	1	
排烟系统				
烹饪间--排烟系统				
1	不锈钢烟罩	米	11.5	
2	不锈钢油网	块	23	
3	不锈钢背板	米	11.5	
4	镀锌板集烟管	M ²	37	
5	镀锌板排烟管	M ²	53	
6	镀锌板弯头	个	3	

7	镀锌板变径	个	2	
8	镀锌板变径	个	1	
9	帆布软接	个	1	
10	镀锌板接油盆	个	2	
11	风机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2	净化器支架及防振垫	套	1	
13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台	1	
14	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	台	1	
15	风机保护器	个	1	
16	风机电缆线和线管	米	60	
17	净化器电线和线管	米	60	
18	防火阀	个	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 委托经营项目合同（样本）

甲方：（委托方）海南大学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现场检查评估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定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甲方委托乙方经营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经营项目及其合同期限

第一条 委托经营项目及经营场所

甲方就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堂属于学校资产的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委托给乙方经营，经营内容为：大众快餐、风味、面食、水吧。



观澜湖校区食堂共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6587 平方米，其中第一层面积为 2659 平方米，第二层为 2187 平方米，第三层为 1741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约 1600 人就餐。

观澜湖校区分期进行建设，目前第三层就餐大厅暂时作为学生图书自习室使用，乙方需配合作好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食堂委托经营年限为 3 年，根据学校的管理模式，第一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6 月 30 日，第二、第三年均为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委托经营期间甲方每月要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每年进行综合考核。

2. 每年寒暑假或特殊时期，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为留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不履

行寒暑假或特殊时期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征用乙方场所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章 相关费用

第三条 食堂场地使用费和水电气费

1. 甲方实行场地零使用费。
2. 乙方按规定缴交水电气费。应缴费用在每月结算中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作为乙方违章、违约，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保证金。
2.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按合同约定，双方结清有关款项。
3. 合同期满，双方结清有关款项，如果没有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甲方在投标文件当中的各项承诺未做到及完成，甲方有权以扣除不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予以处罚，直至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

第五条 餐费结算方式

1. 食堂采用甲方指定的校园一卡通、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收费方式；如食堂开展外卖送餐，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收费方式；食堂营业收费统一由甲方代收。
2. 乙方线上平台业务，必须向甲方饮食部门开通线上平台端口，以便随时查看相应收费情况；乙方针对校内线上当天收费款项须不得晚于第二天上午10:00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3. 食堂营业额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按财务规定时间核对上月营业数据，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对账期可以顺延。
4. 对账完毕，甲方扣除乙方经营食堂使用甲方统一配送的原料及水、电、气等所有费用后，余下款额在甲方结算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付给乙方。无理由逾期，甲方按每日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转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优先支付从业人员的工资、社会福利等和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等。
6. 如达不到全年最低营业额的要求，在合同第一年的最后一个月扣除差额部分的5%作为处罚，处罚金额在该月的营业款中扣除；最后一年在合同执行的最后一个月中

扣除，如金额不免，将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其他

委托经营期间，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设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标准缴纳。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给乙方食堂服务工作人员有偿提供集体宿舍。
2. 甲方负责食堂水、电管线总表前的维修；在学校批准的经费范围内负担部分食堂大型专项升级改造及其相关经费。
3. 甲方负责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水、电（电梯）、燃气管道，下水道、抽排系统、消防系统及强排风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检查、维修及监督，确保其正常运行。
4.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若出现办证问题，乙方需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甲方可以责令食堂停餐整改。
5. 若学生对食堂菜价存在疑义，甲方通过《海南大学保障中心饮食服务部菜品单品成本核算表》对比核实后，有权对食堂菜价进行强制调整。
6. 建立学校食堂安全卫生监管小组，配备伙食质量与安全监管人员，依章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7. 定期对乙方的物资储存、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食品价格进行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敦促乙方限期整改。
8. 定期听取师生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师生做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9. 教育与引导师生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秉公办事，努力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不得刁难、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10. 如遇区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蓄水，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11. 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等服务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依法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出资按照琼教安【2021】68号文及《海南省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指南》的标准对食堂的使用功能进行内部装修及配备至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消防及强排设施，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且须将装修设计方案、效果图以局面及电子版形式报给甲方，并经书面同意后再行实施。

3. 乙方因开发业务需要，如需改变房屋的使用功能布局或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应先规划设计图，需先征得甲方及学校房屋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涉及改变生产流程布局的，还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批准，方可进行施工；投资由乙方自理。

4. 服务期满或停止合作时，投标时承诺投入金额购置的全部归甲方所有，土建改造部分及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其它乙方投资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并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搬离。

5. 乙方对所使用场地的安全、卫生负全责，负责对生产场地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更新。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有效；乙方须对食堂工作人员车辆及物资配送车辆的安全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乙方负责对加工、销售场所配置足额的消毒用具。所有排污管道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相关疏通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隔油池及以后部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7. 乙方负责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和年审，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和油烟净化器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学期翻新一次，并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要对学校资产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按价赔偿。

8. 乙方负责在现有基础上申请改造食堂、增加“校园一卡通”卡机等费用；食堂日常维修维护和设施设备养护检修及其经费。如乙方没有及时维修维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应急维修。甲方维修维

护后，所产生的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当月营业额中扣除。

9. 乙方经营的委托经营食堂操作视频按规定上传市场监管部门指定 APP 的所需费用。

10. 乙方负责食堂水、电、管线总表后的维修和设施设备（含电梯）的日常维修、年审及其经费；如人为损坏，按价赔偿。

11. 乙方负责食堂的环境卫生保洁、外观美化绿化、员工宿舍卫生保洁等费用。

1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在建筑物墙体外乱搭乱建、扩大经营范围或托管给第三方使用。

13. 乙方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合作经营食堂切实可操作的实施细则，认真做好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等工作，保证伙食的卫生与质量，确保食堂不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和甲方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乙方应确保食品储存安全，不得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乙方不得私自采购或使用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5.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其技术等级必须于投标书一致。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质优价廉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早餐供应 15 个品种以上，中晚餐供应 25 个品种以上，中、晚餐至少设 1 元菜 4 个。每月更新菜品原则上不低于 10%。

17. 食堂供应的馒头、水煮蛋及面类加蛋售价不高于 1 元；大众快餐毛利率不超过 35%，中、晚餐大众快餐窗口供应 1 元菜、2 元菜均不少于 3 个，最高菜价不超过 7 元。大众快餐每份菜品重量规定：无法无汤的菜品不少于 150 克；带汁的菜品不少于 180 克；带汤的菜品不少于 200 克。

18. 特色风味饭菜价格不得高于省内高校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应至少低于学校周边餐饮店铺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的 10%；学校与经营者按照规定毛利，限定各类菜品价格，确保食堂菜品价格稳定。乙方所经营的所有饭菜品种价格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定。

19. 食堂实行食品价格明码标价或公示制度。各食堂必须通过书面通告、价格牌、

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师生公示食品价格，食品售卖价格必须与所公示的食品价格保持一致，严禁擅自涨价。

20. 乙方须做到不掺杂作假；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不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提供满意的服务。

21. 乙方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聘用员工须“三证”（身份证、健康证、餐饮从业人员资格证）齐全；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员工负有培训和遵法守法教育的责任。乙方负责所聘员工工资和社会福利等，所聘员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与甲方合同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及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因劳动纠纷等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2. 乙方不得经营政府部门和学校规定以外的项目和食品，不得向学生出售含有酒精成分饮料，不得组织或容留任何人在食堂内从事非法违纪活动，乙方每天经营时间不得超过晚上 11 点。如确需更改经营时间，需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再行实施。

2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认真学习了解国家及有关部门、高等学校和甲方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以确保依法经营。

24. 乙方有责任做好特殊天气、特殊时期的应急配餐，以保障师生基本用餐需求。

25. 乙方负责餐饮经营、食品检测、证件年审及费用；负责“ A ”级食堂、标准化食堂的申报及评审的相关费用；负责卫生监督部门罚款等；负责食堂安全卫生检查处理、除“四害”、培训学习、参加会议及烹饪比赛费用等。

26. 乙方在食堂举办任何活动需提前向甲方报备，批准后方可执行，活动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第四章 违约条款

第九条 乙方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没有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出现的罚款和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罚款。

第十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资质，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

资质文件和达到相关要求或虚假承诺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一年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如遇整改要求较复杂的要求其整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予以警告处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情况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情节严重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未按要求整改者，处罚等级相应提高：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2) 乙方经营过程中违规收取现金或变相收取现金，或未按甲方指定的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一卡通等收费方式进行收费；

(3) 甲方检查出餐具等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4) 学生就同一卫生问题投诉在 3 人次以上且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5) 不履行寒暑假或特殊时期提供餐饮服务的；

(6)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一般影响的；

第十二条 一年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第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达到三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每次应当场立即整改，如遇整改要求较复杂的其整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情节严重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派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

(2) 乙方擅自改变食堂厨房布局；

(2) 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与餐饮加工及销售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3) 乙方经营管理不到位，出现较重违规违纪，导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

(4) 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每月考核分数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

(5) 乙方经营管理不到位，出现一般违规违纪，导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10,000 元及以下罚款的；

(6)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7) 乙方收到《海南大学食堂安全卫生检查表》★号条款相关内容的《食品安全卫生处罚决定书》的；

(8) 其它未尽违约事项，以师生事务保障中心饮食部门现行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如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的，乙方没有按时维修维护；甲方可以自行安排维修维护，甲方维修维护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应付款项的 2% 每日收取滞纳金。

第十四条 退出约定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经营食堂资格，责令其 7 个工作日内退出，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合作食堂的投标。对造成甲方及所属人员损失，且依法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全额赔偿。其赔偿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不及时支付，甲方可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尚不足以全额赔偿的，可以从乙方营业额中抵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餐品因安全、卫生、质量(含餐具卫生质量)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事件或者食源性疾患的；

(2)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暂停营业或歇业的；

(5) 在委托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6) 乙方容留他人在学生食堂中进行违法活动的；

(7) 未经允许，乙方存在转包（转租）、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8) 每年进行综合考核，其考核平均分达不到 60 分（不含）的；

(9) 乙方经营学校“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受到摘牌处分的；

(10) 乙方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食堂厨房布局，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或无整改的；

(11) 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与餐饮加工及销售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或无整改的；

(12) 乙方经营过程中违规收取现金或变相收取现金的累计达到 4 次，或被发现未按甲方指定的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收费方式进行收费累计达到 4 次；



(13) 一年内，乙方累计违反第十六条一般违规行为达到四次的或违反第十七条严重违规行为达到三次的；

(1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师生生命安全的赔偿，甲方依法及时自行处理，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卫生质量事故等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负有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八条 乙方若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所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调整或学校校区功能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后并且无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应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为不影响师生用餐，停餐时间为本学期结束之时，届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甲方所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置后，双方终止合同。

1. 属甲方投资，乙方使用的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现场核实无误后交接，丢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2. 属乙方投资建设和购置的设施设备，土建改造及不可移动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其它可移动设备归乙方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否则，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如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政府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管理文件；

4.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十二條 糾紛解決方法。任何一方違約，雙方協商不能解決的，可向食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三條 乙方交納食堂履約保證金後，本合約經雙方代表簽字，並辦理設施設備交接手續之日起生效。本合約一式十份，甲、乙雙方各執三份，招標代理單位及上級管理部門各二份。

第二十四條 合約中所有涉及到的國家、省、學校相關管理規定如有新的修改，按新的管理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若本合約文本格式、內容同法律法規相抵觸和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可另行約定後作為合約附件，合約附件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海南大學觀瀾湖校區學生固定資產清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權代表）

（或授權代表）

經辦人：

經辦人：

聯繫人及聯繫電話：

聯繫人及聯繫電話：

戶名：

戶名：

開戶行：

開戶行：

賬號：

賬號：

合約簽訂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號海南大學

合約簽訂日期：2023 年 月 日

招標代理單位：

代表：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 经营管理

附件 7 标准化食堂设计装修

附件 8 物资供应管理

附件 9 食堂监管保障方案

附件 10 服务管理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如若中标，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装修设备投资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3. 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3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3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



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3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3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一至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五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经营管理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标准化食堂设计装修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物资供应管理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食堂监管保障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服务管理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投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提供承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1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商务部分（46分）				
1	资质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 (1)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3)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以上每小项内容各 1.5 分，不重复计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且获得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挂出之前，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	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人获得政府或行业协会授予的食品安全专项奖（食品安全专项奖：须与本项目需求相关，如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标准化学生食堂等荣誉），获得国家级得 2 分，获得省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或主管部门开具的对应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经营的学校食堂被当地食品监督行政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机关评定为 A 级食堂，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所经营食堂辖区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企业业绩 (24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 3000 人及以上全日制本科院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 3000 人及以上的专科院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 注：业绩合同签订时间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4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无法反映学校类型、人数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证明材料（如业主单位官网截图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4	团队组织 (10分)	1. 拟派项目单位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不同时满足不得分，满分2分。（须提供提供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2. 拟派本项目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截图）	2	
		3.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和西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截图）	2	
		4.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截图）	2	
		5. 拟派人员具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注：上述人员除须提供对应资格证书扫描件外，还须提供2023年任意两个月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44分）				
5	经营管理 (1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食堂组织机构管理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4分； （2）方案基本合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2分； （3）方案缺乏科学性、不合实际，内容缺项漏项，得1分；	4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创新措施方案（含食堂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方案、饮食结构设置、菜品价格控制方案、单个菜品成本核算方案、供餐模式及菜品创新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4分；	4	

		<p>(2) 方案基本合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p>(3) 方案缺乏科学性、不合实际，内容缺项漏项，得 1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含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除“四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p>(3) 方案缺乏科学性、不合实际，内容缺项漏项，得 1 分；</p>	4	
		<p>1、投标人按照海南省标准化食堂的操作规范进行后厨装修设计（含总体设计、功能设置、分区布局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p>(3) 方案缺乏科学性、不合实际，内容缺项漏项，得 1 分；</p>	3	
6	标准化食堂设计装修（10分）	<p>2、投标人按标准化化食堂的相关要求提供大厅装修设计、设备、大餐桌椅等投资预算明细要求进行评审：</p> <p>(1) 投资预算符合项目内容要求，预算切合食堂运营实际，项目明细清晰，满足相关要求，得 3 分；</p> <p>(2) 预算基本满足食堂运营，项目明细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3) 不满足相关要求不得分；</p>	3	
		<p>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详见附件 PDF 版本平面图）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审：食堂功能分区明确，设有相对独立的主食加工间、蔬菜加工间、肉类加工间、烹调间、餐具洗消间，布局合理，符合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生进熟出单一流程，无造成交叉污染的情况。此项最高得 2 分；</p>	2	
		<p>4、承诺在三年内通过海南省标准化食堂的评审。提供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	

7	物资供应 管理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供应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和验收标准，采购渠道正规，坚持索票索证和台账管理，能有效保障物资供应品质，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和验收标准基本可行，采购渠道正规，坚持索票索证和台账管理可行，基本满足物资供应品质，得2分；</p> <p>(3) 采购渠道正规，台账管一般，基本满足物资供应品质，得1分；</p>	5	
8	食堂监管 保障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监管保障方案（含运营、检查、安全保障机构完善，提供监管记录样板和实例图片等）进行评审：</p> <p>(1) 监管方案完善、提供记录样板详细得5分；</p> <p>(2) 监管方案基本完善、提供记录样板，得2分；</p> <p>(3) 监管方案不完善、未提供记录样板的得1分，</p> <p>2. 配备有食品安全自检设备，能对农药残留、餐具细菌、兽药残留等做出检测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p>	5	
9	服务管理 (3分)	<p>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满意度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管理方案要点齐全，方案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3分；</p> <p>(2) 服务管理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一般，得2分；</p> <p>(3) 服务管理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实施过程差，得1分；</p>	3	
10	经营安全 保障措施 (7分)	<p>投标人2021年至今为单位员工投保过《雇主责任险》，投保员工人数800人及以上，得2分；500（含）~800人（不含），得1分；300（含）~500（不含）得0.5分，300人（不含）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保单扫描件（保单需在有效期内，且生效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投保人数不累加。</p> <p>投标人2018年至今为为所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高校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须包含食品、饮料责任险）：</p> <p>1. 公众责任险累计保额在1000万（含）以上</p>	2	
			4	

		<p>且食品、饮料责任险累计保额在 300 万（含）以上，每提供一个有效保单得 2 分；</p> <p>2. 公众责任险累计保额介于 500 万元（含）~1000 万且食品、饮料责任险累计保额介于 200 万（含）~300 万，每提供一个有效保单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对应保单扫描件（保单需在有效期内，且生效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各保单保额不累加。</p>		
		<p>承诺在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1	
价格部分（10 分）				
11	报价项满分（10 分）	<p>1. 投标人承诺装修设备投资金额报价在 100 万元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元，得 1 分，最多加 6 分。（中标方保留相应投资材料，运营后将请第三方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不足部分将向学校财务补足相应金额。）</p> <p>2. 为提升食堂文化氛围，餐桌椅投资不少于 40 万。提供承诺函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10	
总 分			100 分	

